

位梳理全部专项业务费项目与重大发展改革项目的支出标准建设情况，实现项目全覆盖。加强工程标准管理和安全生产督导。完成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广播电视制播工程项目规范》《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项目规范》审查和建标《电视调频发射台建设标准》《广播电视监测台建设标准》及国标《广播电视工程术语标准》审查。完成118项特定要求摸底汇总工作和2023年新申报立项行业标准审查。完成9项在编行业标准清理，实现标准编制计划的动态调整。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大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预算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资金管理，提升财务监管力度，为推进统计现代化事业提供财务会计支持。

一、加强统计事业财力保障

（一）增强预算保障。坚持以“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为原则，全面摸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监督等新增重点工作经费需求，做实做细预算申报和经费测算，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据、沟通有效、保障有力，部分历史经费缺口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统计部门预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各项统计改革发展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统筹。按照财政部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进一步加强预算资源统筹的要求，通过下发预算编制通知文件、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培训会等形式，要求各级单位将依法依规取得的收入全部编入预算，督促各预算单位统筹协调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及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三）科学合理分配预算。增强服务意识，加大预算沟通会商力度，优化预算控制数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安排上，坚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统筹保障重要民生调查工作，并向基层单位、困难地区倾斜。加强结果运用，加大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预算评审、预算绩效评估、过紧日子评估等的挂钩力度，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四）精准有效调整预算。全面了解各单位、各项目

执行情况，优先保障编制内增人增资、抚恤金等人员经费需求，重点保障局机关本级基本运转及援藏援疆、对口帮扶经费需求，统筹保障调查队系统经费缺口和不可预见事项开支，积极消化沉淀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减少结转资金规模。

二、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一）抓好学习宣传。印发通知，要求全系统把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并在全国统计财务工作会议上对财会监督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利用统计部门预算编制培训会等平台，邀请财政部有关人员专题讲解财会监督工作。开通财会监督专栏，发布各级统计局、调查队关于财会监督的先进经验做法。

（二）推进贯彻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工作举措、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压实主体责任，指导推动统计部门各单位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涵盖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等在内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加大日常财会监督管理力度，健全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工作的贯通协调机制，注重结果运用，提升日常监管效能，推动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

（三）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要求各调查总队对所属市县调查队进行重点复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纠偏。组织对部分在京单位和市县调查队进行抽查，覆盖率达到30%。印发《关于巩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果的通知》，对财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四）落实预算执行专项行动。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财政部监控发现的资金支付疑点，指导被监控单位与地方监管局沟通说明，查找原因，推动整改。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持续发布监控情况通报，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对预算执行的安全性、规范性提出明确要求。针对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采取印发负面清单、系统通报或点对点函告等方式及时提醒，对于发现的共性问题在全系统提出整改要求。

三、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

（一）巩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借助多种形式，反复

重申过紧日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大宣传力度,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费测算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思想深入人心,增强统计部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的主动性、自觉性。

(二)加强预算编制全流程管理。传达学习预算编制新文件和新要求,印发统计部门预算编制通知,部署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加强沟通交流,了解部门预算经费需求情况,举办统计部门预算编制培训班,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报,做好预算编报审核指导工作。配合财政部开展预算项目评审,会同相关业务单位整理报送评审材料。完成预算批复,组织所属单位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

(三)阶段性完成项目支出标准建设目标。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要求,会同相关业务单位,全面梳理统计调查项目开展流程及主要支出事项,采取由点及面层层推进的方式,在2022年实现支出标准覆盖项目40%的基础上,推进剩余专项业务费项目的支出标准建设。2023年,基本完成专项业务费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全部制定支出标准或管理办法的目标。

(四)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研究系统操作新要求和新变化,整理下发预算编制操作流程、系统操作问题汇总解答。清理更换系统ukey,做好日常维护。针对业务流程和系统操作进行培训,建立统计部门系统技术交流群,增强技术运维支持,多渠道解决各单位问题。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反馈预算编报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实时监控审核系统上报情况。

(五)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注重以制度促规范,指导所属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方法,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规范性。组织开展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统计部门绩效监控、部门评价和自评工作,加强数据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开展绩效内控检查,选取部分调查队进行现场检查,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六)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做好2023年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调整以及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工作,确保基层单位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加强资产盘活利用,督促各调查队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汇总审核各单位盘活需求表,协商调剂旧办公家具,探索部门间资产盘活利用新方式。加强资产处置审核,对在京单位、调查队系统公务用车的处置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批复办

理。保障重大采购任务,完成世界数据论坛、统计云建设等重要政府采购工作。

(七)严格会计核算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安排各项支出,局机关本级实现按11项费用逐一核定细化预算,对会议、培训等实行“数费双控”。下发《关于规范现金支出报销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经费报销工作的通知》,强化机关经费报销管理,把牢支出关口。加强经费报销审核,引导各单位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铺张浪费。规范会计核算,坚决抵制任何超范围、超标准及无关的费用支出行为,对购买非必要或与办公不相关用品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

四、推进各类专项工作

(一)推动在京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收集不同类型单位财务制度89个,在全面审核基础上反馈修改意见52条,各单位修订后统一在财务司备案,推动在京单位制度建设。加大财务数据审核力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成在京企事业单位、社团学会、报纸杂志等总计20余份年检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审核和账目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督促所管理单位会计人员按要求参加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完成在京企事业单位新入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审核工作。

(二)打好中央事业编下划收官之战。认真落实局领导要求,加强沟通配合,推动中央事业编下划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将黑龙江、安徽、福建、甘肃等4省管理的原中央事业编人员全部纳入地方财政保障,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推进河南、湖北、陕西、青海、宁夏等地中央事业编下划工作。

(三)做好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工作。研究制定《国家统计局2023年对口支援寻乌工作要点》《国家统计局2023年定点帮扶工作要点》,完成帮扶资金拨付,强化帮扶资金监管,组织统计部门通过“832平台”开展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深入西藏新疆等偏远地区开展调研,协助解决西藏和新疆统计机构提出的财会工作需求,鼓励和支持有关统计局和调查总队加强对口支援力度。

(四)完成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2023年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工作,按照审计工作要求,组织报送相关说明材料,并就重要问题与相关人员、单位积极沟通。完成12个调查总队、7个副省级调查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工作,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调查队存在的共性问题,认

真研判，提出整改措施，通过编发《调查队财务指南》等形式加强指导。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人才培养，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一）夯实基础工作，扩大会计管理工作覆盖面。组织召开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管理工作会议，梳理总结工作经验与成效，提出加强会计事务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中国中铁、中核集团、国家电网、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和中科院6家单位交流发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和中央管理在京企业财务部门处级以上负责人约190人参加会议。扩大管理服务范围，新增2家一级主管单位，新增各级单位110家，新增会计人员4200余人，主动为各新建部门提供会计事务相关服务。

（二）严格管理责任，提高继续教育工作质量。探索多元化培训方式，鼓励资质好条件优的单位面向内部会计人员开展个性化继续教育培训。登记29家培训机构为2023—2024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召开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会议，印发工作提示，落实专业科目指南要求，设置课程评价和管理评价标准，提高继续教育工作质量。做好继续教育面授和网络课程设置，全年共完成53901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学分登记工作，其中10259人完成高级继续教育，19054人完成中级继续教育，11049人完成初级继续教育，13539人以其他方式折算学分。

（三）坚持精耕细作，聚焦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开发领军人才培养管理系统并上线使用，实现培训课程设置、课件资料、考勤管理和课后培养等全过程线上管理；举办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第四期毕业典礼暨第五期开班仪式，采取集中授课、结构化研讨、演讲模拟、素质拓展等形式开展联合集训；组织开展第五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第二次集训，并赴深圳市开展实地践学活动。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

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工作，跟班督导调研，完成6期次596人相关培训工作；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工作，制定考务方案，完成国管局、中直系统1225名考生的笔试工作。

（四）突出标准规范，开展会计职称评审工作。完成第二届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第六届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备案工作，220人入选本届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研究起草《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规定（征求意见稿）》，适应国家职称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完成2023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优化评审程序，推进电子化、无纸化评审，2023年共计13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272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高级会计师参评人数再创新高。

（五）加强统筹推进，落实财政部重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参与学习宣传活动，约70家部门（单位）书面反馈工作情况；鼓励和指导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设置职业道德相关课程，累计开设130余期专题课程，覆盖8000余人次。组织开展“新时代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短视频大赛，共收到74家部门（单位）150余个短视频参赛作品，择优向财政部报送50个参赛作品。会同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杂志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主题征文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共投稿300余篇主题征文。

二、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

会同国家统计局联合开展2022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和统计培训，并基于新修订的统计调查制度，汇总审核并深度分析各地区各部门机关运行成本数据，形成《关于2022年度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报告》。修订完善《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工作指南（2022年度版）》，组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国家标准编写组，面向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召开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按要求在国家标准委指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形成《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送审稿）》。

三、推进离退休经费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提升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配